

证券简称:G 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 2007—00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并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会的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以审议会议议案的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兰溪市政府“退城进园”政策和计划,“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与生产厂区搬迁计划,同意在 2007 年处置公司位于

浙江兰溪市丹溪大道 151 号厂区面积为 57019 平方米的土地资产;同意处置公司兰溪市兰溪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位于兰溪市环城东路狗尾山面积为 5025 平方米的土地资产。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通过《关于以杭康公司部分资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以控股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的面积 14997.42 平方米的房屋和面积 61768.7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参考价 8350 万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兰溪市支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代码:临 2007—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度下降。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1518.28 万元

2.每股收益:0.45 元

三、业绩下降原因说明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橡胶、炭黑等价格较 2005 年涨幅较大,使公司生产成本大幅度上升,利润下降;公司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损失的计提,对公司利润构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ST 古井 A ST 古井 B 公告编号:2007-02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产权制度改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亳州国资委”)与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的《产权转让委托协议书》,亳州国资委已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5%的股份,以下简称“古井集团”)的国有产权转让事宜委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代为办理。经咨询古井集团管理层,古井集团国有产权将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6 日 8 时起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 12 时止。具体挂牌情况详见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aee.com.cn

在古井集团产权挂牌期间,由于本公司未实际实际控制人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会给本公司股票交易带来风险,因此在古井集团产权挂牌期间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将根据古井集团产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另行通知。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古井集团产权转让具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07-001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宁政发[2007]2 号文件作出了关于表彰奖励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荣获 2006 年中国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决定。

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组织开展的“中国名牌产品”评价活动中,本公司“宝山”牌铝粉、铝丝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自治区人民政府为鼓励先进、树立宁夏产品形象,推动名牌发展战略,决定对本公司给予表彰,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ST 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7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19 日、22 日和 23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7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东路 6 号海南南国国际大酒店 2 楼会议室

5.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6.股东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投票。

7.会议提示性公告: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6 日和 2007 年 1 月 18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相关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间;

(2)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3)若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12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结果,会议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公司董事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已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公告》。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敬请各位投资者审慎投票!

四、流通股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流通股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有权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强制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渠道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并采取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

五、参加现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南洋大厦 15 楼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105

联系人:陈煜

电话:0898-6853006;0898-68513956

传真:0898-68513887

3.登记时间:

自 2007 年 1 月 19 日、20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 8:00 至 17:00);2007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00 至 11:30)

4.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时间:截止 2007 年 1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1 月 18 日 9:00 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 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程序。

4.征集公告:自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征集投票权征集公告》。

七、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实际情况进行。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煜

电话:0898-6853006;0898-68513956

传真:0898-68513887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6 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738515 -1投票 1 A股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其它事项,本次会议公告全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 月 3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自 2007 年 2 月 2 日 09:00 至 11:30、13:30 至 17:00。

4.登记地点:浙江嘉兴米兴路 366 号曼妙特大酒店八楼(邮编 314000)本公司证券部。

5.联系人:高磊 吴恩东

联系电话:0573-2066053

传真:0573-2066052

6.其它事项,本次会议公告全文。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交易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08	中宝股票	13	A 股

(2)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会议议案序号,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逐项表决一:发行股票的方式	2.01 元
2.2	逐项表决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元
2.3	逐项表决三: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2.03 元
2.4	逐项表决四:发行股票的对价	2.04 元
2.5	逐项表决五: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及价格	2.05 元
2.6	逐项表决六: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06 元
2.7	逐项表决七: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	2.07 元
2.8	逐项表决八: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08 元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4.00 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738208	买入	同意	1股
738208	买入	反对	2股
738208	买入	弃权	3股

(4)投票案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G 中宝”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08	买入	1.00 元	1股

②股权登记日持有“G 中宝”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投票反对,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08	买入	3.00 元	1股

如果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票反对或弃权,只需将前款所述的申报股数改为 2 股或 3 股,其它内容不变。

3.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

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含当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签署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住宅地产核心业务稳健、快速的发展,加快项目开发进程,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得公司发展资金,详情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不含发行费用),在该上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及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与特定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且不低于每股 6.66 元。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三个用途:

1、已取得项目的后续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1	沈阳新湖·北国之春	25,000	住宅为主
2	桐乡新湖·香格里拉	10,000	住宅为主
3	衢州·新湖里城	15,000	住宅为主
4	杭州新湖·香格里拉	25,000	住宅为主
5	句容新湖·仙林翠谷	20,000	住宅为主
6	蚌埠新湖·山水华庭	5,000	住宅为主
合计		100,000	

注 1:以上部分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

注 2: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项目开发流动资金。

2、回购信托公司持有的项目股权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在《中宝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承诺:信托股权回购后将以适当的方式,按照约定价格向本公司转让该部分股权。具体是:

(1)杭州新湖美丽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美丽湾”)尚有 80%的股权由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方式持有,作为“新湖美丽湾”80%股权的回购方,“新湖控股”承诺在完成回购后,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8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7,354.22 万元)将“新湖美丽湾”80%的股权以适当的交易方式转让给本公司。

(2)江西新湖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新湖”)尚有 51%的股权由江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方式持有,作为“九江新湖”51%股权的回购方,“新湖集团”承诺在完成回购后,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以 7,000 万元的价格(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260.86 万元)将“九江新湖”51%的

股权以适当的交易方式转让给本公司。

本公司拟投入 23,000 万元募集资金收购“新湖控股”、“新湖集团”回购的信托股权,即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湖美丽湾”80%的股权,以 7,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九江新湖”51%的股权。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37,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债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 16 亿元,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金额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